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終止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其內容為有關(其中包括)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與本公司簽訂終止契據(統稱「**該等終止契據**」)以終止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終止事項**」)。本公司與各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人經審慎周詳考慮有關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所有情況後，基於商業理由決定不繼續進行該等特別授權認購事項。

根據該等終止契據，訂約方在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項下所有權利、申索或權益應獲完全豁免、放棄及解除，且任何一方均不得針對該等特別授權認購協議各自項下任何其他各方擁有任何權利、申索或權益。

由於該等認購協議已告終止，因此，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第3項普通決議案將被撤回，且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沈晨先生及葛金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